津滨政办发〔2021〕13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河

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组织保障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组织保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组织保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新河周转房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新河周转房管理水平，切实改善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，有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成立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副区长戴雷和经开区党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尤天成担任组长。

成员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经开区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区公安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、区网信办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消防支队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成立九个专项工作组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组织协调推进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工作，检查监督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项目建设情况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。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委，主任由陈波同志担任。

（二）维稳保障组

负责新河周转房居民信访接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，关注居民动态，做好群访、集访预判，涉及司法程序履行及安全保障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新河街道办事处

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、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、区城市管理委

（三）安全保障组

负责新河周转房过渡期间区域内的房屋、路面、基础设施的定期检查与维修，保证房屋的质量和安全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保障。新河周转房办公室负责收集居民房屋安全状况信息后，反馈经开区管委会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维修，确保过渡期间房屋安全。

牵头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建设委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泰达城发集团、区公安局、区城市管理委

（四）综合管理组

负责新河周转房过渡期间区域内的治安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外来人口管理、环境秩序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新河街道办事处

责任单位：区消防支队、区公安局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区城市管理委

（五）基础数据摸排组

负责对新河周转房的群众情况进行详细彻底的摸排，分类统计，一户一册，登记造册，分类处理、核对历史入住资格，整理档案，建立台账。

牵头单位：新河周转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

（六）工程建设组

负责制定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统筹谋划项目土地利用、规划设计、投入产出以及项目建设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大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泰达城发集团

（七）搬迁安置组

经开区管委会制定居住改善搬迁方案，新河周转房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求居民意见，组织听证会。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组织搬迁入住。

牵头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、区住房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

（八）改善政策组

负责编制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政策，组织政策培训，并监督政策实施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

（九）舆情稳控组

负责对涉及该项目有关的社会舆论实施正面引导，加强对微信、抖音等各网络平台舆情的监控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网信办

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宣传部、区公安局、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

（十）资金保障组

负责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工作推进过程中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。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所需资金，改善房屋建设所需资金。

牵头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大沽街道办事处、塘沽街道办事处、新河街道办事处、新河周转房办公室、区住房建设委、滨海建投集团（海河下游公司）、泰达城发集团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建立例会制度

建立调度会、专题会、推动会例会制度。

调度会由各组牵头单位组织召开，各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参加，研究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。调度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进度情况随时召开。

专题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听取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建议，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工作中的突出问题。专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。

推动会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，听取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进度汇报，研究决定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过程中重大事项，决策工作中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

各组牵头单位，依据负责工作内容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进度专报，包括：实施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综合信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建立完善统筹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，根据本方案制定各组职责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切实把新河周转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到位。

1. 加强沟通协作。各工作组加强沟通联络，坚决贯彻领导小组的各项要求。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、明确时限，通力协作，齐头并进，确保全面按时完成任务。
2. 加强督促检查。对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定期进行调查汇总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，责任部门及时进行工作提醒，及时传导工作压力。